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00624010201-73 号

当事人：东莞市鸿祯拓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73 家企业（名单详见清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因连续两年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止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规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情形，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批量吊销企业清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公告》及《限



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送达图片，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证据三：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和税务部门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我局于2024年03月20日邮寄送达及2024年05月14日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定额处罚，无自由裁量权。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1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